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4〕44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第33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简称《国标》）、相关科类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人才培养（简称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一）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培养目标和全体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进行资源配置和教学安排，以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坚持产出导向，教学计划和教学实施以学生接受教育后取得的学习成果为导向，并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和要求，评价专业教育的有效性。

（三）推进持续改进，建立有效的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机制，能够持续跟踪改进效果，并用于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环节评价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一) 三个层面评价的区别：

1.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培养目标的要求与毕业生实际表现是否吻合，从宏观层面上描述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情况。

2.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发现学生能力短板，改进培养方案，从中观层面上描述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情况。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是关注修读该课程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发现教学短板，改进课程质量，是从微观层面上描述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情况。

(二) 三个层面评价的联系：

1. 人才培养目标是毕业要求的顶层设计，毕业要求是对培养目标的分解，课程目标是对毕业要求的细化。

2. 课程设置应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的基础，毕业要求达成是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前提。

第四条 适用专业范围：全校各招生专业。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定期对相关评价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第六条 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相关科类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各专业的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办法，成立评价小组，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及课程目标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与改进报告。

第七条 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和课程任课教师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

第八条 评价依据。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和相关科类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为内部依据，以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九条 评价主体。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包括教师、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学院管理人员、学院教学督导、校外同行专家、企业或行业专家、校友、用人单位、实习

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第十条 评价责任人。学院院长为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学院教学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评价方法。应全面、有效地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可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查分析、走访调研、咨询研讨、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等。

第十二条 评价周期。各专业应视专业与行业、产业的适宜性变化开展，一般每两年（最多每四年）形成一次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分析报告，并应于培养方案修订前完成。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作为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培养目标达成评价结果作为专业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四条 评价依据。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相关科类认证标准和培养目标为依据。

第十五条 评价主体。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包括全

体具有毕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生等利益相关者。

第十六条 评价责任人。学院教学副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教研室（系）主任、各课程负责人、学院教学督导、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七条 评价方法。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每个专业的每项毕业要求可分解为 2-5 条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可落实、可评价的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的不同特点，采用定性或定量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

第十八条 评价周期。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届学生进行一次，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发现学生能力的短板，进行专业教学的持续改进，形成分析报告，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

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评价结果作为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二十条 评价依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课程大纲为依据。课程评价是质量监控的核心，也是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主体。课程体系合理性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包括教师、学生、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者、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者。

第二十二条 评价责任人。专业负责人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组织该门课程任课教师具体实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二十三条 评价方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采用调查问卷、访谈等定性评价方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调查问卷、访谈等。

第二十四条 评价周期。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应与培养方案的修订周期保持一致，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原则上每学期进行。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果与持续改进。对所有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从课程的视角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价，反映课程目标实现情况，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及时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帮助专业结合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所有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二十七条 相关学院的评价方案、评价与改进报告等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